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6612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玖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4年6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帳務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敏慧